

附件：

## ARP 综合财务模块发票识别与验真功能介绍及注意事项

### 一、功能介绍

对于上传到报销单附件中的增值税发票（含专票、普票、电子普通发票、全电发票），系统会自动判断是否是增值税发票。如果不是，不做进一步处理。对于增值税发票，系统会进一步识别发票编号，并接入国税系统识别和验证发票真伪。

#### 1. 验真通过的发票可获取发票号码，同时显示图标“真”。



点击发票编号会显示电子电文。



2. 如果验真未通过，会在所对应附件行附件名称后显示识别的发票编号，并在发票编号后显示图标“X”。



3.因票面模糊、识别有误导致的验真未通过票据，可核对发票号码、发票代码及校验码信息，对未识别信息进行编辑。

以下票据验真失败，请点击下方列表右侧操作列中的修改按钮修改票据信息

序号	发票号码	发票代码	校验码	开票时间	不含税金额	提示信息	操作
1	50629817	011002000711	0761528331184990104 0	2021/01/29	12.26	查无此票	

关闭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1.结合电子档案的相关规定及增值税电子发票的查重需求，对于**增值税电子发票**，请务必上传原版 PDF 或 OFD 格式，不允许上传照片和扫描件。

2.由于数据更新问题，当日开具的票据，部分可能当日无法验真通过，请待验真通过后再提交审批。